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吉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通字第

73365號

文別

電

送達

宜昌漢別

類別

附件

受

據江正委研辦後發呈選辦知照

鄂

稿擬稿

華漢度

張漢親

丁壽石

黃真

檔案

建設會

年

三十三

中華民國

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一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从選

宜昌吳汝初選虞愛字不殊號公選以明時
多為吳仲舒借振口常已正仰特反欲生知
可建汝(邨)尤建譽印州借振口銀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譚鈞鑒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於太平洋行署

鄂字第一〇二五

白

為匯還高工學生吳仲輝前在鈞廳所借旅費六〇元祈鑒收給據由

此附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譚鈞鑒查前奉鈞廳三十四年三月廳建會字第一〇八五號亥皓代

電以本廳於三十二年八月墊付高工學生吳仲輝赴該縣工作旅費陸零零元仰迅即匯

還歸墊為要等因當經以受字第〇一號訓令飭該生如數繳府以憑匯還歸墊在卷茲

據該生繳還是項旅費陸零零元請查收給據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將該生繳還

前在鈞廳所借旅費陸零零元謹由郵匯還電祈鑒收給據為禱宜昌縣縣長游錦

章叩寅謹受印附匯還吳仲輝繳還前借旅費洋陸零零元

核收
宜昌縣政府
游錦